

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二編 20

# 〈臺灣陳辦歌〉研究

李李・著



# 臺灣歷史與文化

研究  
編輯  
刊

二 編

第 20 冊

〈臺灣陳辦歌〉研究

李 李 著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〈臺灣陳辦歌〉研究／李李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3〔民 102〕

目 2+134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二編：第 20 冊）

ISBN：978-986-322-244-6（精裝）

1. 民謠 2. 臺灣

733.08

102002853

ISBN-978-986-322-244-6



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

二 編 第二十冊

ISBN：978-986-322-244-6

## 〈臺灣陳辦歌〉研究

作 者 李 李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[sut81518@gmail.com](mailto:sut81518@gmail.com)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3 年 3 月

定 價 二編 28 冊（精裝）新臺幣 56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## 作者簡介

李李，現任中國文化大學・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・專任副教授，曾出版《古典名篇賞析》、《袁小修小品文論集》、《三蘇散文研究及其他》。《〈臺灣陳辦歌〉研究》乃民國七十四年文大中文研究所之碩士畢業論文，在臺灣文學研究尚未形成風潮前，可謂略沾先機；今日付梓，為存昔日青澀印記，僅將章節名稱與標點符號略作更動。

## 提 要

〈臺灣陳辦歌〉是一首以閩南語寫成的民間歌謠，全篇敘述清朝道光年間，臺灣嘉義地區張丙、陳辦諸人，因私鬥、抗官，遽而舉事反清的經過。此歌是在清官方文書外，現存唯一可代表彼時民間立場的資料；藉此歌謠，我們可約略了解庶民百姓的看法及臺灣歌謠的技巧、特色。



# 目 次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章 | 臺灣歌謠簡介                 | 5  |
| 第一節 | 歌謠的滋生                  | 5  |
| 第二節 | 臺灣歌謠之發展概況              | 6  |
| 一、  | 最早的臺灣歌謠                | 6  |
| 二、  | 荷西佔領時期                 | 7  |
| 三、  | 明鄭成功時代                 | 8  |
| 四、  | 滿清時代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五、  | 日據時代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六、  | 臺灣光復以後 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第三節 | 臺灣歌謠之分類                | 10 |
| 第四節 | 現藏於英牛津的清臺灣閩南語歌謠        | 13 |
| 第五節 | 介紹數首具代表性的臺灣閩南語歌謠       | 20 |
| 第三章 | 〈臺灣陳辦歌〉之歷史背景——陳辦和張丙的起事 | 27 |
| 第一節 | 起因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 |
| 一、  | 械鬥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 |
| 二、  | 抗官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 |
| 第二節 | 經過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|
| 第三節 | 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〈臺灣陳辦歌〉之注釋        | 45  |
| 第五章 〈臺灣陳辦歌〉之探究        | 65  |
| 第一節 作者                | 65  |
| 第二節 歌謠名稱              | 65  |
| 第三節 作者立場及歌謠主旨         | 66  |
| 第四節 與史相異之處            | 67  |
| 第五節 史籍無載之處            | 68  |
| 第六章 〈臺灣陳辦歌〉之文學形式及用韻情況 | 73  |
| 第一節 結構                | 74  |
| 一、字數                  | 74  |
| 二、句數                  | 74  |
| 三、段落                  | 75  |
| 第二節 遣詞及字體             | 78  |
| 一、遣詞用字                | 78  |
| 1. 運用套語               | 79  |
| 2. 納入閩南語詞             | 79  |
| 3. 樸拙真率               | 79  |
| 二、字體特色                | 80  |
| 第三節 表現手法              | 82  |
| 第四節 用韻及平仄             | 83  |
| 第七章 臺灣歌謠中有關民族意識及動亂的作品 | 91  |
| 第八章 結語                | 129 |
| 參考書目                  | 131 |

# 第一章 前言

〈臺灣陳辦歌〉是一首用閩南語寫成的民間歌謠，遣詞用字極為樸拙，作者不詳，全篇敘述清朝道光年間，臺灣嘉義地區張丙、陳辦諸人，因私鬥、抗官，進而舉事反清的經過。

〈臺灣陳辦歌〉現藏於英國牛津大學鮑德林圖書館（Bodleian Library），向達先生於〈記牛津所藏的中文書〉一文中指出，鮑德林圖書館的中文藏書，主要來源有二：一是偉烈氏（Alexander Wylie）的藏書，一是巴氏（Edmund Backhouse）的藏書。向達先生以為在偉烈氏的藏書當中，有福建民間歌謠刊本二十一種，〔註1〕即〈新刻莫往臺灣歌〉、〈選刊花會新歌〉（道光七年）、〈新刻神姐歌〉、〈繡像荔枝記陳三歌〉（會文堂刊本）、〈新刊臺灣十二月想思歌〉、〈新刻鴉片歌〉、〈潘必正陳妙常情詩〉（又作〈新刻潘必正陳妙常村歌〉）、〈新刊東海鯉魚歌〉、〈圖像英臺歌〉（又作〈新刻繡像英臺念歌〉，會文堂刊本）、〈新傳臺灣娘仔歌〉（道光丙戌）、〈新刻臺灣陳辦歌〉、〈新刊臺灣十八闖歌〉附〈節婦〉、〈新刊臺灣風流女子歌〉（又作〈新刊臺灣林益娘歌〉）、〈新刊臺灣查某五十闖歌〉、〈新刻拔皎歌〉、〈新傳離某歌〉、〈新選笑談俗語歌〉（道光

---

〔註1〕（一）金師榮華〈記牛津大學所藏『臺灣陳辦歌』〉未刊稿指出：「據鮑德林圖書館中文部主任云：該批藏書係1856（清咸豐六年）至1858年間向伊凡氏（Edwin Evans）購入。」

（二）據李獻璋先生〈清代福佬話歌謠〉一文中云：「偉烈亞力先生（1815～1887）是英國宣傳教師，道光二十七年被派遣到中國來，曾在廣州、福建與上海、南京之間，作過宣傳和文化活動。他學識淵博，對語文學也有興趣，所以能夠注意到福佬話的歌謠本子，這些歌謠冊可能是在福建的咸豐初年間所蒐集的。」

己酉)、〈新設十勸娘〉附〈落神歌〉(丁未西園書屋)、〈繡像王抄娘歌〉(道光六年)、〈新刊戲闖歌〉、〈繡像姜女歌〉(又作〈新編孟姜女歌〉,會文齋刊本),其中有一些與臺灣有關。〔註2〕就名以觀之,提及臺灣者有七,然與臺灣切實相關而不可或移者,則僅〈新刊臺灣陳辦歌〉一篇而已。〔註3〕

向達先生以為這二十一種刻本,都是道光初年的刊本,然清宣宗道光帝前後在位共三十年(西元1821年~1850年),而張丙、陳辦事件發生於道光十二年(西元1832年)十月,一直延續到次年春,始漸平定,張丙、陳辦諸人解京伏法是在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(乙丑),所以據此可知,〈新刊臺灣陳辦歌〉絕非道光初年的刊本,成書的時代當在道光十三年以後。

〈新刊臺灣陳辦歌〉除標題一葉外,共三葉半。每半葉九行,每行三句,每句七字,間有添一字者(共九處)。全歌共一百八十九句,總計一千三百三十二字。

在滿清治臺兩百餘年間,共發生了百餘次的拒清運動〔註4〕,林豪在《東瀛記事》中指出,其中「最大者莫如朱一貴、林爽文、張丙、蔡牽、戴萬生而五。」餘均如電光石火般,消滅甚速。一般史家以為:臺灣五大舉事中,以林爽文一役至巨。林爽文本是彰化之地方豪富,組天地會謀以自衛,及官捕其黨人,激之使變,前後歷時一年兩個月(乾隆五十一—五十二年,西元1786~1787年),勢力遍及全臺,清廷動用了大陸四省之兵,始將之平息。而陳辦、張丙的起事,或為林爽文一役後,規模最大的一次,前後綿亙年餘,影響所及匪淺,可惜素為人所忽略。或許此因陳、張役中,部分股眾未納入

〔註2〕李獻璋先生在〈清代福佬話歌謠〉一文中指出:向達所記題名、歌數均有誤。經其整理後,有〈臺灣娘仔歌〉、〈王抄娘新歌〉和〈落神歌〉等,一共十九本,包含二十五種歌謠。

〔註3〕金師榮華〈記牛津大學所藏『臺灣陳辦歌』〉未刊稿云:「……向氏所錄……各書……與臺灣有關之歌謠實為六種。審此六首歌謠內容,〈莫往臺灣歌〉大意勸人往臺灣謀發展不可沾染賭博等惡習,否則離家在外,生活既乏人照顧,經濟亦不能有基礎,不如不去也。然此歌適用於往任何外地謀生者,祇須將臺灣易作他名即可。名曰〈莫往臺灣歌〉,僅反映當時福建來臺謀生者之眾多耳。至於〈臺灣十二月相思歌〉、〈臺灣娘仔歌〉、〈臺灣林益娘歌〉、〈臺灣查某五十閩歌〉四篇,內容亦為一般性之敘述,未嘗反映臺灣特有之風土習俗,易其故事地點於別處亦無不妥也。其中與臺灣切實有關而不可或移者,則僅〈新刊臺灣陳辦歌〉一篇。」

〔註4〕可見《臺灣省通志》卷九〈命志拒清篇〉所附之「拒清運動參考表」(包括分類械鬥及土著事件)。

革命正軌，甚至有淪為盜寇，四處劫掠等情事發生，然此類現象，實係每一革命過程中，極不易規避者，尤以陳、張的教育程度觀之，似更難免。

陳辦、張丙之後，在代表清朝官方文書（如《清宣宗實錄》、《東華錄》、《東華續錄》、《清史稿》、《內自訟齋文集》等）的立場中，均看作變亂，對陳、張諸人亦以叛逆賊匪視之。然此一看法，到了近代修地方志（如《嘉義縣志》、《臺南縣志》、《臺灣省通志》等）之寫史者眼中，卻有了某種程度的轉變，他們往往將陳、張之舉，當成具有民族革命意識的拒清運動。換言之，直至近代，史家們較能以民間的角度，客觀地重新評估陳辦、張丙的舉事。就該事件而言，〈臺灣陳辦歌〉是在清官方文書外，現存唯一可代表當時民間立場的資料，故彌足珍貴。藉此歌，我們可以與史料加以比照印證，並能從中獲得一些史籍無載之民間傳聞，與彼時動亂中人民之情態，陳、張等衆行動之狀況等側面資料。

而且，在中國俗文學之歌謠作品中，如〈臺灣陳辦歌〉之類，是極罕見的，全詩以頗長的篇幅，敘述一樁敏感的政治事件；同時，透過〈臺灣陳辦歌〉，我們亦能對清道光年間，民間歌謠發展的情形，有一些了解與認識。



## 第二章 臺灣歌謠簡介

### 第一節 歌謠的滋生

文學是現實的一面鏡子，往往可以真實地反映諸般社會現象，而歌謠則是人民的心聲，它表現出大眾的心靈世界及生活環境之種種情態。

音樂是以聲音做材料，來呈現我們思想情感的藝術，而歌謠則是最原始的音樂發表形態，腦有所思，心有所感，眼有所見，耳有所聞，便用通俗的詞句吟詠出來，即成歌謠。《尚書·虞書》云：「詩言志，歌永言。聲依永，律和聲。」《詩·大序》云：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詠歌之；詠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」朱熹《詩集傳·序》云：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；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夫既有欲矣，則不能無思；既有思矣，則不能無言；既有言矣，則言之所不能盡，而發於咨嗟咏歎之餘者，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！此詩之所以作也。」（古書的「詩」，當為泛稱，歌謠亦包括其中）〔註1〕。

---

〔註1〕 德國文學批評家邁爾（Richard Moritz Meyer）對於歌謠的起源，曾有很精彩的敘述，他說：「在原人裏面，所謂詩人，不過是衆人之一。他感情上受一種集體經驗的激盪，以致他發抒情感的慾望和饜足物質需要的慾望一般強烈。一個哀悼者的集團，或是娛樂的、忿怒的、驚懼者的集團，其中忽然躍出一人，將胸中為衆人所同具的熱情結晶，化為明白的言語，於是另外一人繼續躍出，或者有第三人繼續躍出。而每次有人躍出的時候，那旁觀的集體，必藉他的呼聲和嗶聲，以表示他們的贊同和心潮的舒發。我們於此可見，詩人並沒有和他部落中的人隔絕存在，他那陣激動一經過去之後，便仍舊不過是部落中的一個單位，和別人並無兩樣。他對於他的部落並無所要求，部落對於他也無所要求。」

人民的生活、信仰、風俗、習慣，表現在他們的歌謠中；人民的社會關係、團體組織，也表現在他們的歌謠裏；而他們的工作，娛樂、祭祀、婚喪節慶，甚或政治觀、經濟狀況，均可由歌謠中見之。所以，中國第一部詩歌總集——《詩經》，其中的十五國風，寫的就是當時各國的歌謠，把人們談情說愛、耕作狩獵、禱祝祭拜、感嘆諷刺……等生活情形，活生生地展現出來，歷經千百年後，我們依然可以鮮活的勾勒出彼時生活之種種，此乃歌謠特具之功效。

例如：《詩經》中的戀歌有：〈靜女〉（〈邶風〉）、〈桑中〉（〈鄘風〉）等；結婚之歌有〈關雎〉、〈桃夭〉（〈周南〉）、〈鵲巢〉（〈召南〉）等；農歌有：〈蟋蟀〉（〈唐風〉）、〈七月〉（〈豳風〉）等；祝賀讚美之歌有：〈螽斯〉（〈周南〉）、〈碩人〉（〈衛風〉）等；諷刺哀悼之歌有：〈相鼠〉（〈鄘風〉）、〈葛生〉（〈唐風〉）等；不一而足。

中國素重「采詩觀風」，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《書》曰：『詩言志，歌永言』，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，誦其言謂之詩，詠其聲謂之歌。故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、自考正也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曰：「命太師陳師以觀民風。」《春秋·公羊傳》何休注：「男女有所怨恨，相從而歌，饑者歌其食，勞者歌其事；男子年六十、女子年五十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，鄉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」

由上可知，歌謠的滋生甚早，可能自有人類即有歌謠；而中國歌謠的採集與記錄，遠從周代開始，以後歷代相承，構成了輝煌的中國詩史。

## 第二節 臺灣歌謠之發展概況

### 一、最早的臺灣歌謠

依據文獻記載，我國早在秦漢時代就與臺灣有了接觸。秦時風聞海上有蓬萊島，這蓬萊島極可能是指四季如春的臺灣寶島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第八卷載：「江南卑濕，丈夫多天，會稽海外有東鯤人，分爲二十餘國，以歲時來獻見。」《三國志·吳志孫權傳》：「（黃龍）二年春正月……遣將軍衛溫、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，求夷州及亶州。（亶州）所在紀遠，卒不可得至，但得夷州數千人還。」漢之「東鯤」、三國之「夷州」，所指的可能就是臺灣了。

臺灣正式見諸典籍始於隋代，《隋書·東夷列傳流求傳》云：「流求國居海東，當建安邦郡東，水行五日而至，山多山洞，其王姓歡斯氏，名竭刺兜，不知由來，有國世數也。」

宋代以前的「琉求」，係指我國東方海上，即今天臺灣至琉球一帶的島群，到了明代洪武帝時（十四世紀末），才劃分為大琉球（今日之琉球）與小琉球（今日之臺灣）；而臺灣之被稱為臺灣，大約始於明萬曆年間（十七世紀初）。

元代始設巡檢司於澎湖，正式將臺灣納入我國版圖。隨著漢人的足跡，給臺灣帶來了中原文化，中原音樂的歌謠也在臺灣開始萌芽，但是臺灣土著之歌謠，却早已有之，且數量相當豐富。

清康熙六十一年（西元 1722 年）順天大興人黃叔璥，曾任巡視臺灣御史，後著有《臺海使槎錄》，其中卷五至卷七〈番俗六考〉所附收之南北路諸羅番的番歌，可能就是最早記載臺灣歌謠的文獻，該書作者是以漢文表者加以記錄〔註 2〕。〈番俗六考〉中的番歌，雖僅止於山地歌謠，但種類繁多，我們從這些歌謠純樸簡短的辭意中所顯現的真摯情感，可以了解最早臺灣歌謠之大致內容。

## 二、荷西佔領時期

葡萄牙人在十七世紀時，航海東來經商，路過臺灣海峽，發現了臺灣，見島上草木蓊鬱，風光旖旎，乃稱讚臺灣為福爾摩沙（Formosa），意為「美麗之島」。但他們未曾踏上臺灣，僅作表面觀察而已。

〔註 2〕 例如：

1. 新港社別婦歌：馬無艾幾喇（我愛汝美貌），甯無晃米啤（不能忘），加麻無知各交（實實想念）。麻各巴圭里文蘭彌勞（我今去捕鹿），查美狡呵呵李沉沉甯無晃米啤（心中輾轉愈不能忘）。奚如直落圭哩其文蘭（待捕得鹿），查下力柔下麻勾（回來便相贈）。
2. 打貓社番童夜遊歌：麻呵那乃留喇化呢（我想我愛汝），麻什緊吁啤化（我實心待汝），化散務那乃啤麻（汝如何愛我）？麻夏劉啤因那思呂流麻（我今回家，可將何物贈我）？
3. 諸羅山社豐年歌：麻然玲麻什勞林（今年大豐收），蠻南無假思毛者（約會社衆）；宇烈然噢吵無嘎（都須釀美酒），宇烈嘮來奴毛沙喝嘻（齊來賽戲），麻什描然麻什什（願明年還似今年）。
4. 阿猴社頌祖歌：咳呵呵咳仔滴啞老（論我祖），振芒哄糾連（實是好漢），礁呵留的乜乜（衆番無敵），礁留乜乜連（誰敢相爭）？  
……等共三十餘首。

明朝天啓二年到永曆十五年（西元 1622～1661 年），計有三十九年，臺灣被荷蘭人佔領；明天啓六年（西元 1626 年）西班牙人侵佔了基隆（當時稱雞籠），崇禎元年（西元 1628 年）再佔淡水（當時稱滬尾）及三貂角，形成了荷西南北分據的局面。但西班牙人侵佔臺灣北部才十六年，於崇禎十五年（西元 1642 年），即被荷蘭人逐出，而後荷蘭獨霸了臺灣廿年。

荷蘭人與西班牙人除了從事經濟上的掠取外，也興辦教育，傳播宗教，並帶來了西洋音樂，臺灣歌謠——尤其是山地歌謠，可能多少受到一些影響。

另一方面，我國的戲曲也於此時期傳入。據《臺灣外誌後傳》的〈平海氛記〉所載，當時有一通事何斌，曾自我國內地引入戲班在臺演出〔註 3〕，隨著戲曲的流入，相信有少數中國歌謠也於此時隨之帶入臺灣。

### 三、明鄭成功時代

明朝敗亡後，延平郡王鄭成功於永曆十五年（西元 1661 年），率兵二萬五千人來臺，將荷人逐出，以臺灣作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。

來臺之人，因離鄉背井，易興思鄉懷親之情，遂不免感嘆吟唱，因而產生了抒發斯情斯景的歌謠。為了安撫民心，鄭成功幕僚沈光文曾從大陸南方延聘劇團來臺演出，作為民衆的娛樂。南管、北管等亦漸次傳入，此時的歌謠，有傳自大陸者，如〈五更調〉、〈七字仔〉等；有在臺因時因地獨創的，如〈駛犁歌〉、〈車鼓調〉等。依照江日昇所撰《臺灣外記》記載，在鄭氏時代，已有為褒揚鄭克臧夫人陳氏的殉節，而在世上流行過一種歌謠，即〈文正公兮文正女〉歌，依此，我們推測歌謠的創作、流行，在當時似已相當可觀，可惜，彼時的歌謠傳存甚少。

〔註 3〕 〈平海氛記〉云：「荷駐臺長官但揆一，若有事物，必問通事何斌，何斌雖有權柄，不敢作威害人，一味和氣，故很得番官及軍兵欽仰，何斌每年亦有數萬兩銀入手，不喜娶妻，乃廣建住宅花園，園中開一魚池，直通鹿耳門，有時尚乘小船到鹿耳門釣魚遊玩，家中造下二座戲臺，又使人入內地，買二班官音戲童及戲箱戲服，若遇朋友到家，即備酒席看戲或小唱觀玩。」由此段文字，我們知道臺灣演出中國戲劇，始於荷蘭佔領時期；而中國戲劇的最大特色是劇情與音樂合一，中國音樂正式隨戲劇流傳來臺，首次有了明文的記載。

## 四、滿清時代

漢清政府於康熙二十二年（西元 1683 年）自鄭氏手中接領臺灣，至光緒二十二年（西元 1896 年），因甲午戰敗，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止，共有二百一十二年之久。

清代治臺時期，人民生活雖較安定，但政府與老百姓的關係並不融洽，滿清對臺採「恩威並施」政策，人民因常受壓榨，故衝突與變亂時起，這些變亂民間常有歌謠傳誦，如〈戴萬生反清歌〉、〈朱一貴亂歌〉、〈嚴辦歌〉，及本論文所將探討之〈臺灣陳辦歌〉等均是。

此一時期之音樂與藝術活動，都由官方統籌辦理，民間音樂的發展受到了相當程度的束縛，但在這兩百餘年間，民間仍孕育出了頗為豐富，且具有獨特鄉土氣息的歌謠。而大陸移民日增，也攜來了部分閩南與粵南歌謠。

## 五、日據時代

甲午之戰後，臺灣不幸淪為清廷戰敗的犧牲品。當日本竊據臺灣之後，積極推展日本音樂教育，移入日本歌謠，企圖以摧毀臺灣民俗歌謠為手段，來打擊臺灣同胞的民族意識和民族精神，進而達成其侵略的政治野心。

然而臺灣人民的民族意識與抗日情緒卻愈為熾烈，民間歌謠仍暗自傳唱，彼時之作詞作曲者，常藉男女的戀情來影射他們對祖國的眷戀，如〈望春風〉、〈雨夜花〉、〈心酸酸〉等歌謠即是。

後來日本政府發現，以壓力橫加禁止，將徒增臺灣人民的怨恨及反抗，於是改絃易轍，遂把臺灣的歌謠，儘量譯為日語，來推廣演唱。在此影響下，一部分臺灣歌謠感染上濃厚的日本風味，如〈懺悔〉、〈桃花泣血記〉等，所以使臺灣民謠在保存與發展上，受到一些打擊及阻礙。

此外，平澤丁東、片岡嚴、東方孝義、稻田尹諸日人，亦曾對臺灣歌謠盡過一番心力，雖然他們所持的眼光、所居的立場，有時與我們不盡相同，他們的見解，可能有不少的錯誤；可是客觀而論，他們對臺灣歌謠的收集與整理，依然有無法抹殺的貢獻。

## 六、臺灣光復以後

民國三十四年（西元 1945 年），我國抗戰勝利，日本無條件投降，臺灣

重歸祖懷抱，臺灣民間歌謠再獲自由發揮的時機，又生氣蓬勃地活躍起來。作詞作曲者忙著把積蘊心中已久的情懷，暢快地發抒出來，如〈臺灣小調〉、〈補破網〉、〈杯底不可飼金魚〉等，就在此時出籠，光復後初期，遂成為臺灣歌謠發展的鼎盛時期。

然而，經濟日趨繁榮，民生日裕，教育更加普及，受到外來文化、音樂的衝擊愈重，使西洋歌曲亦頗見風行；再加上國語推行之普及，造成國語流行歌曲的崛起，成為大多數人之音樂娛樂主體，閩南語歌謠不得不由樂壇上原先之領導地位，落入從屬之境。

當今之務，除了竭力收集保留，整理分析既有的豐富臺灣歌謠外，更需創作發展具有臺灣特有風格的民間歌謠，至於以國語、閩南語或客家話發音，倒不是最重要的關鍵所在。

### 第三節 臺灣歌謠之分類

臺灣歌謠由歷史背景看來，可分為由大陸傳入和移民在臺灣自行創作兩種。二者形式相似，多是七字句、四句為一單元的格式；但因時空的差異，移民新創的歌謠，往往帶有濃郁的海島風味與情調，形成獨特的鄉土色彩。

若依居民來分，臺灣歌謠又可大別為：閩南（福佬）歌謠、客家歌謠，以及山地歌謠三類。

山地同胞是臺灣最早的居民，主要有阿美、泰雅魯、布農、邵、曹、排灣、賽夏、卑南、魯凱、雅美等十族。各族的歌謠均有不同的風味，且在節奏、調式、表演形式上亦各不相同。

《臺灣風土志》云：「各族在祭儀婚禮和酒宴中都必有歌舞。歌曲大體可分為祭歌，酒歌與工作歌三種。」山地歌謠曲調大都甚為優美動聽，常為閩南、客家歌謠所不及；但歌詞卻極簡易，每襯以無意義的音節為歌調，此因原住民雖天生善於歌唱，卻拙於文辭之故。

而客家居民約佔臺灣全省人口的五分之一左右，主要來自廣東省的潮州、惠州、嘉應州。以苗栗、桃園、新竹、中壢、美濃等為主要居住地。

客家歌謠與閩南歌謠相異之處極多，除了語言外，其產生背景與調律亦大不相同。連橫在《臺灣通史·風俗通志》中，對臺灣閩南與客家（粵南）歌謠之差異所在，做了頗為清楚的分析，他說：「臺灣之人，來自閩粵，風俗既殊，歌謠

亦異。閩曰南詞，泉人尚之；粵曰粵謳，以其近山，亦曰山歌。南詞之曲，文情相生，和川絲竹，其聲悠揚，如泣如訴，聽之使人意消；而粵謳則較悲越。」

客家歌謠的產生，大都在山林茶園之中，因觸景生情發興而唱，或逢年過節之應景而謳，因此，多屬「山歌」、「採茶歌」、「戀歌」之類。其曲調較自由，有所謂九腔十八調之說，常是一個曲調，可以即興地填上因應心情、環境，變化多端的歌詞；且因客家歌謠有時是二人分站兩山頭對唱的，所以唱腔較為高亢。

佔臺灣居民總數十分之七、八的閩南人，多半來自福建省泉州與漳州，現則多定居於本省西岸平原地區；以「閩南語」演唱之歌謠，實為臺灣歌謠之主體。

許常惠先生在《臺灣福佬系民歌》一書中，對閩南（福佬）歌謠依「歌詞內容」、「演唱方式」、「分佈（產生）地區」三方面，做了極見精到的分類。茲撮引於下：

### （一）以歌詞內容分類

1. 祭祀類：哭調（哭喪歌）。
2. 勞動類：耕農歌、採茶歌、山歌。
3. 歌舞類：駛犁歌、車鼓調。
4. 愛情類：相褒歌、思念歌、哭調仔（哭情歌）。
5. 飲酒遊戲類：飲酒猜拳歌。
6. 童謠類：囡仔歌（兒歌），囡仔迢迢歌（兒童遊戲歌）、搖囡仔歌（搖籃歌）。
7. 敘事類：七字仔、五孔小調、雜唸仔。

在以上七類中，我們可發現：（1）童謠類唱得最少，愛情類唱得最多。（2）有些歌分別屬於數類，例如〈思想起〉因唱者所配歌詞之不同，有時屬於愛情類，有時屬於敘事類。同樣情形，〈桃花過渡〉因唱的場合不同，可以屬於愛情類，也可以屬於歌舞類。（3）愛情類中，以哭調情歌與包括一語雙關而且與性有關的歌謠最多。臺灣福佬系歌謠裏，「哭調（仔）」是一個特點，包括屬於祭祀類的哭喪與屬於愛情類的哭情歌，後者在歌仔戲中採用得最多。

（4）愛情類中的哭調仔與歌舞類歌謠同時屬於福佬系戲劇曲牌，前者屬於地